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防疫假」申請方式調整如下：

一、確診者：

(一)中重症患者、輕症/無症狀但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以實際收治就醫或集中檢疫至解除隔離日所需天數為給假原則或視情況彈性請假。

(二)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原則給予 8 天(距離發病日或採檢日達 7 天，且有症狀者退燒至少 1 天)或視症狀緩解情況彈性請假。

二、非確診者：

(一)同住確診者的密切接觸者(被匡列)(註 1)、家中有居家照護確診者：原則給予 7 天(居家隔離 3 天+自主防疫 4 天)或視情況彈性請假。

(二)同班同學或座位鄰近同學(或職場同事)確診：屬自主應變對象，原則給予 3 天或視情況彈性請假。

(三)有接觸確診者但非密切接觸、接觸到確診者的密切接觸者：屬自我健康監測對象(註 2)，可正常生活，得視情況彈性請假。

(四)自海外入境者：原則給予 14 天(居家檢疫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7 天)或視情況彈性請假(需附入境證明)。

(五)施打 COVID-19 疫苗：原則給予 3 天(需附施打證明)。

三、以上請盡量提供相關請假證明，若無法提供，學校得視情況以同學詳實自述請假事由為給假依據。請依上開原則請假，勿浮濫請假，以免影響課業。

註 1:依現行 COVID-19 之密切接觸者定義「自個案發病日起至隔離前，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有長時間(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或提供照護、相處、接觸病患呼吸道分泌物或體液之醫療人員及同住者。」

(摘自 <https://reurl.cc/NAGZAm>)

註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我健康監測」注意事項

<https://www.cdc.gov.tw/File/Get/frkbf87-v4cUKx8yHrI-g>

111/05/09 發布